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金融集團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11 月 24 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8 年 6 月 27 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累積類型不分配收益，配息類型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 Total Return Value Unhedged USD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美國百大企業所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美國百大企業所發行之債券」係指以美國S&P500企業近三年平均市值排序，同時扣除未發債企業後之前一百大企業所發行之債券。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相關內容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美國大型企業所發行之債券，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投資標的為大型企業體質及抵禦景氣波動能力較佳。大型企業債信品質高，債信風險較低，違約風險較少，績效穩定性高。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至第 36 頁。

1. **本基金投資於美國大型企業之債券，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2.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次順位債券等標的，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
3. **本基金投資於美國百大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因此可能有債券類別過度集中的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受到該債券類別波動的影響幅度提高。另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4.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5. **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投資人申購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每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導致投資人承受風險。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含不同貨幣級別，可歸屬於各級別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級別投資人承擔。例如投資人以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之交易幣別(如美元)申購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如美元)之級別時，仍須負擔基金持有之非基準貨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之風險。**
6.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40%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包括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息票取消、流動性風險、債權轉換股權等變動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7.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回測五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債券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企業發行之債券。本基金可能有債券類別過度集中及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適合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及願意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 115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債券	4,046	95.18
銀行存款	261	6.1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6	-1.31

債券信評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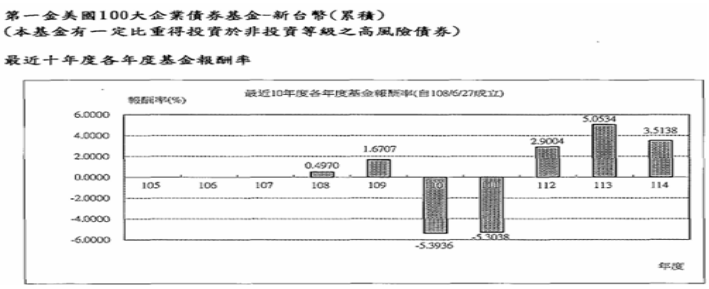
信評分布	比重(%)
AA-~AAA	10.25
A-~A+	43.21
BBB-~BBB+	39.66
BB-~BB+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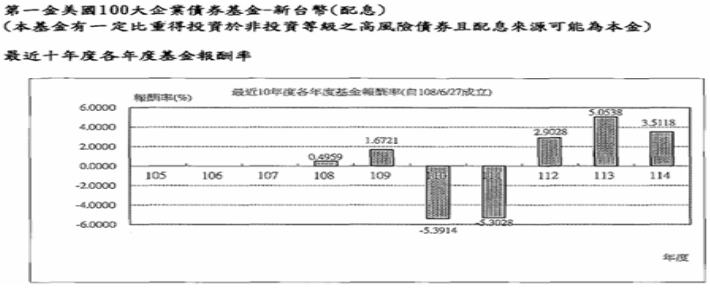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5.0231	-4.5399	-2.0991	7.2252	0.2204		-2.2470	20190627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5.0241	-4.5398	-2.0984	7.2249	0.2245		-2.2417	20190627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N	-5.0231	-4.5399	-2.0982	7.2252	0.2194		-2.2470	20190627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N	-5.0243	-4.5400	-2.0985	7.2253	0.2213		-2.2448	20190627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4.8805	-4.2526	-1.5096	9.1741			9.2999	20220720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4.7727	-3.8414	-4.2451	10.1157	-9.4971		-1.4750	20190627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	-4.7752	-3.8431	-4.2515	10.1144	-9.5248		-1.6347	20190627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N	-4.7726	-3.8413	-4.2441	10.1154	-9.4986		-1.4730	20190627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N	-4.7750	-3.8428	-4.2508	10.1179	-9.4974		-1.5422	20190627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I	-4.6292	-3.5573	-3.6837	12.1007	-6.7572		2.8839	20190627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TISA類型	-4.9160	-4.4210					-4.2227	20260107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N/A	N/A	N/A	0.103	0.24	0.24	0.24	0.338	0.3613	0.4077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N	N/A	N/A	N/A	0.103	0.24	0.24	0.24	0.338	0.3613	0.4077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	N/A	N/A	N/A	0.103	0.24	0.252	0.252	0.3402	0.3575	0.4114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N	N/A	N/A	N/A	0.103	0.24	0.252	0.252	0.3408	0.3575	0.4114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1.39%	1.37%	1.21%	1.18%	1.14%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各類型(I 類型除外)：伍拾億元(含)以下：1.2%、逾伍拾億元(不含)未達壹佰億元(含)以下部分：1%、逾壹佰億元(不含)部分：0.8%。 2.I 類型：0.6%。 3.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0.7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 %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申購手續費率計算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十四、銷售價格。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反稀釋費用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 T-2 日規模)之啟動門檻時，即收取一定比率之反稀釋費用。 目前本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為最近一日(海外基金為 T-2 日)，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含)，即達反稀釋啟動門檻。並於前述情境下，向投資人於申購時收取或贖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率 0.5%。 1、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中扣除)。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未來經年度評估後，如有調整反稀釋費用率(最高不得超過 1%)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含 I 類型）未滿七個曆日（含）者；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三十日者(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其他費用(註二)	1.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訴訟費用；4.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至第 45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投資警語：

1.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2. 申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2)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投資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稅負優惠。
(3) 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相較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及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惟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且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以上。
(4) 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最高扣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參萬元(含)。
(5) 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若未滿連續24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該投資人就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有關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6) 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7)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8) 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應為新臺幣且不配息。
(9) 為明確計算TISA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TISA帳戶。
(10)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11)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12)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13) 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1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限制TISA帳戶定期定額申購該基金每次申購最高金額。
(15)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16)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17) TISA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3. 本基金為穩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4. 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5.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
6.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